

合同

编号： 11N0104065302024104401

采购单位（甲方）： 中共喀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委员会统战部

服务单位（乙方）： 喀什金信德装饰装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喀什经济开发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喀什金信德装饰装修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喀什金信德装饰装修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喀什金信德装饰装修有限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广告设计制作安装 宣传品制作服务	-	-	增值服务:运输,品牌:,设计类型:定制,制作时效:1-3天,产品材质:定制	1	项	34200.00	34200.00
合同总价（元）		342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叁万肆仟贰佰元整						

二、完成服务(交货)时间、方式:初稿经需方审查合格后，供方立即进行制作完成交货。

付款:需方验收合格后，按收到货实数结算，采购单位在收到服务单位提供的发票后按票面金额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如在合同规定期限无法提供货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取合同金额1%的赔偿金。如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向甲方索取合同金额1%的赔偿金。

2、甲方应按照合同及验收报告进行验货，若出现验收的货物与合同

不符，一经发现将按有关规定解除合同并退货，追究乙方责任，赔偿由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及其它一切合理费用。）

3、以上条款如需增加，甲乙双方可协商变动。

五、解决合同纠纷方式：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某方不服，可申请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南路支行

账号：

账号： 860020212010107186793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